**2022年罗山县公安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1. 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公安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罗山县公安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罗山县公安局概况**

**一、罗山县公安局主要职责**1、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2、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全县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3、组织领导全县公安政治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民警队伍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工作；拟定全县公安队伍管理监督工作规定，负责公安机关督察、审计、信访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负责全县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4、为全县公安机关提供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服务。

5、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指导和直接参与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6、组织开展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我县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7、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开展管理国籍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出入境、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人员在我县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8、组织开展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负责公安机关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行动技术建设。

9、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侦查工作，组织、指挥和侦破、处置全县重大刑事案件、县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及上级批转的重大案件及专项工作。

10、负责全县交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维护高速公路交通、治安秩序。

11、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12、负责全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作、大型经贸活动、大型文化娱乐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活动的治安防范工作。

13、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14、负责县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等监管场所管理工作。

15、负责全县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16、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情报、打击、防范和应急工作。

17、负责全县消防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协调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宣传和公安全县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8、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电子政务信息化工作。

19、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罗山县公安局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10个，分别是：警令部 、政治处、警务保障室、审计股、宣传股、控告申诉股、信息通信股、情报中心、指挥中心、办案中心；下属机构18个，分别是:刑警大队、交警大队、治安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警务督察大队、法制大队、禁毒大队、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巡特警大队、规范信访秩序执法大队、反恐怖大队、视频侦查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食药环大队、森林警察大队、看守所、拘留所；派出机构24个，分别是：宝城派出所、丽水派出所、龙山派出所、尤店派出所、高店派出所、东铺派出所、竹竿派出所、楠杆派出所、庙仙派出所、莽张派出所、周党派出所、定远派出所、山店派出所、子路派出所、青山派出所、朱堂派出所、潘新派出所、彭新派出所、铁铺派出所、灵山派出所、灵山寺派出所、五一派出所、石材专业园区警务区,、石山口灌区警务区。

**三、罗山县公安局预算单位构成**

罗山县公安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包括：
1.罗山县公安局本级
2.罗山县看守所

3.罗山县交通警察大队

4.罗山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罗山县公安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公安局2022年收入总计5513.01万元，支出总计5513.01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4211.31万元，减少43.31%。主要原因：专项预算经费减少;支出减少4211.31万元，减少43.31%。主要原因：专项经费减少、非税收入经费减少、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公安局2022年收入合计5513.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513.01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公安局2022年支出合计5513.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269.03万元，占95.5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4.48万元，占0.44%；商品和服务支出219.50万元，占3.98%；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公安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5513.0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各减少4211.31万元，减少43.31%，主要原因：专项经费减少、非税收入经费减少、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与2021年相比无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公安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513.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5269.03万元，占95.5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4.48万元，占0.44%；商品和服务支出219.50万元，占3.98%；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公安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513.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93.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遗属补助、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219.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公安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87.95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减少6.82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颁布《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八项规定》之后，三公经费逐年减少。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0万元，与2021年相比无差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5万元（执法执勤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0万元（执法执勤车辆），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执法执勤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年减少6.77万元，主要原因：中共中央颁布《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八项规定》之后，三公经费逐年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12.9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减少部分资金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公安局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公安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19.5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罗山县公安局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安排100万元，采购内容包括政府投资审核设备购置。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罗山县公安局2022年预算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运行成本、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81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75辆；房屋44796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7050平方米，业务用房37746平方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罗山县公安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